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6號

原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提出支付命令聲請日即民國113年12月6日視為起訴之時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6,8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解景惠